

衡水市2019年最美政法干警事迹展示

房军见:用温暖传递法治力量



房军见在接待当事人。

自2008年12月从部队转业到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军见先后在政治部、立案庭、行政庭工作,2012年至今在行政庭(行政审判团队)从事行政审判、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

他心系群众,恪尽职守,在平凡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勤勉工作。

2018年深秋的一个晚上11点多,门卫电话告知值班室,门外有一老汉说话语无伦次,听不懂要干什么。当时房军见在值班,他立即到门卫处见到了这个身材佝偻、操着

一口浓重乡音的老人。经过交谈得知,老人是坐公交来的,下车后走了好久还找错了法院,以致半夜才到衡水中院,他在市区没有亲戚,晚上11点多还没吃饭,身体有点不太舒服。房军见让门卫给老人倒了一杯热水暖暖身体,随后在附近找了一家还没关门的饭馆自费给老人打包回来饭菜充饥。同时请示带班领导,给老人在法院外找了一处可以临时休息的处所,又为老人拿了棉被御寒,叮嘱门卫后半夜要不时观察老人情况,如果发现老人身体不适,立即通知他。

虽然都是一桩桩平凡的小事,但是在点滴之间能够体现一个法官用朴素的心对待每一名群众的司法良知。只有带着对群众负责的心,群众才能把法官当作知心人,听得进法官说的话,尊重法院的判决,树立起司法的权威。

他爱岗敬业,忠诚履职,力争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法官不但要有亲民的良知,还要有裁判的智慧。房军见刚接触行政审判时感到难,于是购买了大量书籍,认真钻研、阅读各级法院案例。遇到不懂的问题,他就请教专家前辈。上班没空学习,他就加班加点。就这样,他从门外汉学成了行家里手。

自从担任行政审判法官以来,他共办理一、二审行政及国家赔偿案件300余件,无一被缠诉信访,无一错案。他始终坚持“全员、全面、全程”协调处理行政争议,共协调解决一、二审行政及国家赔偿案件16件。为改进行政机关工作提出司法建议三次,为优化执法环境建言献策。共审查申报司法救助案件100余件,获批司法救助资金400余万元,受救助家庭涉及100多个,彰显了司法救助的社会效果。他曾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荣立个人三等功二次。

他能动司法,主动作为,积极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行政诉讼一小步,法治政府一大步。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实现审判职能的一项措施、方式,也是法院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系统工程的一个重要手段,既避免了司法权介入行政权的尴尬局面,又可以作为依法

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途径,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完善行政执法的手段。房军见在审判过程中,主动利用司法建议,不仅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还促使案件圆满解决。

他办理的郭某某诉深州市人民政府为夏某某土地行政管理一案,作为上诉人的原审原告请求撤销该土地登记行为的证据不足,导致其被维持原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且当时法院的司法审查程序已经结束。但是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房军见发现第三人夏某某的涉案土地使用权系从1977年由第三方供销社占用,在1988年补办征地手续后,经多次变更登记而来。该证所涉土地经过历史变迁,四至及插尺点均不详,且涉案国有土地证有瑕疵,如果该案就这样一判了之,原审原告也不会心服口服。房军见便向原审被告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行政机关的社会管理职责,在对涉案土地的状况经调查后,结合原告的诉求进行行政处理。最后该院收到原审被告的函复,该案已经按照建议理清边界,经协商之后行政争议也得到了完美解决。该司法建议的案件在2014年省法院《关于2014年上半年省委政法委员会抽查情况的通报》中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表扬。

闫芳:务实奋进的宣传者



闫芳向学生普法。

闫芳自2016年9月考录到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在政工和研究室等部门工作,目前负责全院信息、宣传、调研、会议发言、典型案例及工作总结撰写等文字性工作。因工作业绩突出,所负责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年度考核全市均位列先进,2017、2018年度获中院嘉奖、荣立个人三等功。

孜孜不倦抓学习。做好文字工作,既要有较强的理论功底,又要能吃透精神。为做好本职工作,闫芳平时总是手不释卷,或研读理论著作,或细阅上级文件,或翻译报刊文章。她常说:“不学习就写不出好的材料。”强化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理论功底和理论素养,成了她“八小时以外”的“主旋律”。

兢兢业业做工作。爬格子辛苦,有时真有嚼烂笔头的味道。她勇挑重担,敢于担当,全院大部分文字工作都压在了她一个人的肩上。调研文章、会议发言、典型案例报送、工作总结以及每年几十篇宣传报道,为写好这些材料,“5+2”“白+黑”似乎成了她的工作常态。作为全院文字工作骨干,既要发挥好领导参谋助手作用,又要做好上下协调工作,还要撰写大量的文字材料。一年来,她累计刊发宣传稿件60余篇,信息30余篇,调研文章4篇。

勤勤恳恳搞服务。研究室工作重在服务,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服务全院各业务部门工作。除了日常工作任务外,各业务部门时常也会有向上级院对口部门报送文字材料的工作,她都会尽心尽力、不厌其烦地帮助其他部门高质量完成报送工作。涉及专业性较强的业务知识,她也总是注重细节,深挖检察官办案背后故事和心路历程,请业务骨干对稿件严格把关,始终将服务理念作为工作宗旨。尤其是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公诉、法警等业务部门工作材料报送,大部分都是她与业务科室合作完成的,其中公益诉讼、公诉工作得到了市县领导的批示肯定。

甘于奉献爱岗敬业。研究室工作不显山露水,文字工作人员更是幕后人员,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心平气和,甘于奉献的精神。她始终如一地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默默无闻看书写材料,不张扬,不浮躁。她吃得苦重实干,文字工作从不推诿、敷衍塞责。她手勤、腿勤、脑勤,不计较个人得失。多少个节假日加班,多少个夜晚少眠,她从未抱怨。有人问:“你一个女同志,考上了公务员有个稳定工作就行了,这么努力干工作,图啥啊?不如找个轻松的岗位,落个清闲自在。”她只回答一句话:“我只求做好每一件事,做一个无怨无悔的人!”

她就是以这种务实奋进的态度,默默无闻的工作,在平凡的工作中创造出了一个不平凡的成绩。

袁爱军:开拓创新的专家型检察官



袁爱军在查阅资料。

袁爱军现任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部长,四级高级检察官。她在检察战线上辛勤耕耘了22个春秋。22年来,她用自己的激情和对检察事业的热爱感染着周围的每一个人,更以踏实勤奋的作风和良好的工作业绩赢得了普遍赞誉。她多次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荣

记个人三等功,荣获优秀公务员称号,并被衡水市市直工委评为“市直优秀共产党员”。“在其位,谋其事,尽其责,廉其政”,是她的座右铭。

她是有着19年党龄的检察官,是该院第四党支部书记。她不仅自己注重政治理论学习,还带领第四党支部全体党员,采用“微党课”“微信群平台”等方式,进行政治理论学习,提高该支部全体党员的思想觉悟,加强党性修养。她所带领的第四党支部被评为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五好党支部”,并被推荐为衡水市市直工委“优秀党支部”。

面对日益繁多的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她带领着那里的干警凭着“咬定青山不放松”拼劲和韧劲,刻苦钻研摸索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敢于办案,善于办案,该项工作连续六年在全省名列前茅。其中办理的1件职务犯罪侦查案件被评为全国精品案例;全市有10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例;市院1件纠正违法案件被评为全省纠正违法精品案

件;《XX县司法局未按规定收监执行社区矫正人员XX》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2013-2018年精品案件,该精品案件也是我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唯一入选的精品案件。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业务工作也在不断更新,学习新制度,钻研新业务势在必行。2019年,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推行监狱巡回检察制度,她认真学习相关规定,研究分析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优势与劣势,以及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现实意义,并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了2000余字的《全面推进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报告》,衡水市率先成为全省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单位,她自己也被省院认定为专家型业务人才。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特别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不仅要逐案审查有关表格及材料,还要逐案录入案卡,撰写法律文书。办理此类案件,不仅付出精力多,且稍有不慎,就会办错案,所以必须格外细心。近几年来,她每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近千件,无一错案。

近几年,在她带领下,全市查办了20余件职务犯罪案件,她始终秉

持清正廉洁的情操,恪守职业道德。在办理某监狱干警玩忽职守案件时,该涉案干警的家属通过熟人找到了她家里,放下了两万元钱。她知道后,立即将两万元钱退给了该干警家属,并告诉他们,查办职务犯罪是她的职责所在,公正执法同样是她的职业要求,她不会因为收了他们的礼而放纵,也不会因为他们不送礼而从重。该干警家属最后表示,相信法律,相信检察机关。

衡水市辖区内有2个监狱,11个看守所,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是社会稳定的重中之重。春节、“两会”期间,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更是至关重要,为此她都会利用一周的时间,到2个监狱、11个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督导工作。这一周里,她一个监管场所走向下一个监管场所的路上,还要整理监管场所存在的安全方面的问题,在下一个监管场所查看是否存在此类问题,并思考解决问题的办法。

她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工作了12年,在她的电脑中按照年份保存了当年所有的新增法律法规及各项工作的通知、总结报告和报表,这不仅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她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岗位上忠诚奉献的见证。

侯洪林:戒毒人员新生的引路人



侯洪林和戒毒人员谈话。

侯洪林现任衡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大队副教导员。多年来,他始终坚持“脑子里分秒秒装着安全,眼睛里时时刻刻盯着隐患”这一工作信条,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先后获优秀公务员、河北戒毒系统优秀教师、个别教育能手、单位年度先进个人等荣誉。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在大部分人眼中神秘而陌生,而正是有了像侯洪林这样一群甘于平凡、默默坚守的戒毒人民警察,戒毒人员的人生方向不再迷茫。戒毒人民警察用他们的实际行动诠释着他们的教育矫治理念,践行着入警时的铿锵誓言。

多年来,侯洪林一直注重提高自身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素质,同时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兢兢业业干好本职工作。侯洪林工作在基层大队,负责带班,戒毒人员的包班、食堂、超市管理工作。工作中他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去落实,按标准化去要求,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意识,力求干好每一项工作。

作为负责教育矫治工作的副教导员,侯洪林坚决践行“科学戒治,矫治为先”的工作方针,从关注戒毒人员日常生活入手,充分运

用教育矫治工作手段,适时利用戒毒人员典型情况和心理活动,及时介入干预,力争起到良好戒治效果。

2016年,戒毒人员黄某女朋友在会见黄某时向侯洪林提出与黄某结婚的请求。侯洪林当即意识到,这正是对黄某进行教育矫治的良好契机,第一时间将该申请向大队领导和所领导做了汇报。所队两级领导接到汇报后高度重视,授权侯洪林全权办理此事。接到任务后,侯洪林第一时间与黄某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其也想结婚的意愿。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积极和所领导与相关业务科室联系,并邀请桃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来所见证,在所内为二人举办了一场高墙内的特殊婚礼。该做法受到了省市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并被当作教育矫治工作的典型做法在全系统内宣传。

2017年4月,一大队收治一名21岁的戒毒人员李某。侯洪林在和该戒毒人员谈话过程中了解到,李某的父亲患有精神疾病,其母亲因父亲患病而离家出走,李某因疏于家庭教育而在社会上流浪,结识了一群整天无所事事的“瘾君子”,在诱惑中染上了毒瘾。在被送到戒毒所后,李某丧失了生活来源,家人和朋友也没人来对他进行亲情会见,他连最起码的生活用品都没钱购买,在思想上对强制戒毒具有很深的抵触情绪。了解到该情况,侯洪林自掏腰包为李某购置了牙膏、牙刷、毛巾等生活用品,并及时对其进行开导,坚定了其坚持戒毒的信念。在以后的工作中,更是时时处处关心其生活和心理状态,尽一切可能对其进行教育转化。终于,李某被侯洪林的真情感动,从一名教育转化的后进生转变成一名教育转化标兵,并经常协助干警帮助转化落后戒毒人员,坚定他们的戒毒信心。

王宁: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



王宁在接待当事人。

王宁现任枣强县人民法院刑庭庭副庭长,二级法官。1999年,王宁毕业后被分配到枣强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工作,而这待就是十年,其间她不断加强学习,努力进取,从一名书记员逐步成长为审判一线骨干法官。2009年2月,因为工作需要,她被调入刑庭,虽然工作环境变了,但不变的是她对工作的热忱、对人民无私奉献的情怀,尤其是对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她依然坚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的工作理念,坚持全力全程调解,力求从根本上化解矛盾。

2013年12月,她受理了一起交通肇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被告人李某驾驶机动车为高某的轿车与刘某所骑自行车相撞,造成刘某重伤,事故后李某驾车逃逸。经事故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因被告人事故后逃逸未及抢救被害人致其重伤,且一直未对被害人作出赔偿,王宁受理该案后,先到被告人家中帮助其家属筹

借了两万元,并带领被告人家属拿着这两万元钱到医院探望了被害人。之后为了查询被告人的财产情况,她先后两次奔赴天津,奔跑多个单位查询被告人的房产、车辆等财产情况,当她得知被告人家的房子正面临拆迁时,更是马不停蹄赶到拆迁办、被告人所在村委会了解拆迁款给付情况,并在征得被告人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将拆迁款提前支取赔付给了被害人。车主看到这种情况自愿掏出了五万元钱。经过多方、大量的调查调解工作,仅调查笔录和调解笔录就近百页,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被告人家属对被告人表示了谅解。案件审结后,双方家属各执一面锦旗送到法院,以表达感激之情。

多年来,她共主审刑事案件259件,参审476件,无论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由于理清清楚,适用法律得当,无一由于处理方法不当引发当事人缠诉上访。在刑事审判实践中,对每一起案件,特别是复杂或有社会影响的案件,都认真阅卷、精心准备,做好预案,确保所审理的每一起案件、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程序、证据确实充分,论理清楚,裁判正确,量刑准确,不枉不纵,确保每起案件

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彰显法律的公正与权威。

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王宁积极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为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法院领导的支持下,王宁以“法制安全大讲堂”等为载体,以“生活中有法,法在我心中”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的法制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今年以来,她先后深入多所学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讲课23场次,指导师生模拟开庭10余次。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使中小学生受到较好的法制教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所在的刑庭因此被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青团衡水市委评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同时,她配合枣强县妇联举办“反家暴法骨干培训班”十余期,并与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村委会或居委会紧密配合,共同做好了200余名被判处非监禁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与他们不定期见面回访、交流,及时掌握他们的改造情况,使他们早日融入社会。

由于工作成绩突出,王宁获得多项荣誉。2005年她被枣强县县委、县政府评为“十大女杰”,2006年被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司法公正树形象先进个人”,2009年被枣强县县委、县政府、县妇联评为“巾帼文明先进个人”,2014年被衡水市委、市政府评为“衡水市重点地区整治暨打击‘三角地带’职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先进个人”,2014年7月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中国梦”演讲比赛中获优秀奖,2015年被衡水中院荣记个人三等功。